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材料工程系 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111年9月6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提升本系學生英語能力與培養國際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參照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」，本系學生（民國111學年度起入學生）需於畢業前取得多益（TOEIC）成績550分（含）同級以上，始可畢業。

第三條 學生若以GEPT、TOEFL、IELTS等語言測驗機構舉辦之英語能力測驗申請通過門檻，需檢具該測驗與多益分數之比對標準，並填寫申請表（附件一）提交系務會議審核，經審核認定者，視同通過上述畢業門檻。

第四條 未通過本系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之學生，若已符合本校「外語實務」外語能力之通過門檻，且具備使用外語之足夠時數經驗（如：海外實習、國際志工...）者，可檢具英文撰寫之活動期末心得報告與相關資料提交系務會議審核，經審核認定者，視同通過上述畢業門檻。

第五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教務處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